

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

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第 223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119 次部評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空軍軍官校一般教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條、「教師法」第三、四章、及「國軍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第七、八條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訂定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部教評會）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部教評會為審議有關本部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晉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進修與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部教評會由部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，各學系系主任（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航空機械工程學系、航空電子工程學系及航空管理學系）為當然委員，各學系各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教師代表二人兼任委員組成之。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部教評會資審教授升等案時，至少須適格（教授）之審查委員 5 員，人數不足時得經部務會議推選增聘相關領域之委員評審該升等案。
- 第五條 有關本章程第二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各系系務會議決議，送部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部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，案件決議後應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部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審查教師升等案審查委員會不具教師資格或職級低於被審查人時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（一）師生。
（二）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（三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- (四) 學術合作關係。
- (五)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- (六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